

2024年保城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汧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4年保城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泮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充分讨论协商，甲方同意将2024年保城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工程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保城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项目。

三、主要工程量：详见预算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合同价格：贰佰柒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  
(大写)

(¥：2710292.88元)，(以本工程验收时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叶飞。

六、工程质量和要求：按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七、承包方式和材料供应：包工包料，按实结算，材料自行采购。

八、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程期限为：120日历天  
(如受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 九、付款方式：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乙方在完成 80%工程量后，可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合同价的 60%（含预付款）；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提出拨付合同价的 85%（含已拨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最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等），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以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按审计结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3%质保金。（如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材料不真实，甲方有权作出处罚）

##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单价按实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中标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材料价差不调整，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加项目，若合同所附清单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合同所附清单相同或相近子目单价计算，合同所附清单没有相同或相近子目的，则套取相关定额进行计算；工程量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

##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

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派员负责解决对该工程施工时的土地权属纠纷问题。

2、甲方负责对本工程的进场材料质量进行监督。并与乙方共同负责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

3、在施工中，甲方有权责成施工单位（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操作及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行返工、拆除。其返工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地治安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工程转包合同无效。

2、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设计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各种建筑材料和建筑物体一定要按建设工程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

3、施工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工程，乙方负责返工重建至符合设计要求为止，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由于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杜绝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现象，一经发现，要处罚返工，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6、本工程施工时隐蔽部位工程，要经甲方有关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待甲方验收合格并做好尺寸登记签名后方可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规程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负责。

8、本工程完工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和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自费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质量验收结算后终止。

甲方（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海南泮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人民政府

订立时间：2024年6月24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2024年保城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工程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屋建筑、水电、给排水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工程内容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为1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

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保修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期满一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返还保修金给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海南浒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4年6月24日